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数量：357,343,396 股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亦庄国投”）、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投”）、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集团”）所持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的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357,343,396 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8%，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芯香港”）持有公司港股股票 382,902,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8%，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 A 股股票数量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3%，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6%。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张新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名称：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时代广场 2 座 31 楼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间接持有鑫芯香港 100% 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4.20 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357,343,396
2	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100,502,830
3	亦庄国投	64,210,141
4	中关村发展	12,562,853
5	北京工投	12,562,853
合计		547,182,073

按照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 A 股数量（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 A 股数量（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	—	—	357,343,396	14.03%	4.18%
鑫芯香港	—	—	—	—	—	—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